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义

在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伦嘉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首创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就伦嘉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第一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伦嘉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伦嘉科技挂牌至今，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伦嘉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相关的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往

来科目明细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治理方面，伦嘉科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然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1年3月3日，伦嘉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朝伦、栗刚、栗强、刘春亮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0）、《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存在错漏，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予以更正，并在全中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9）、《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7）。

2、2021年3月3日，伦嘉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关联监事段福科回避表决。

2021年3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4）。

4、2021年3月19日，伦嘉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出席股东张朝伦、刘春清、段福科、栗刚、于浩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伦嘉科技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现有在册股东”、“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联董事张朝伦、栗刚、栗强、刘春亮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

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张朝伦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理	14,194,200	22,001,010	现金
2	刘春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3,229,500	5,005,725	现金
3	段福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58,900	1,331,295	现金
4	栗刚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58,900	1,331,295	现金
5	于浩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 资者	858,500	1,330,675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31,000,000	-

（1）张朝伦，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14010219690829****。

(2) 刘春清，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42919730405****。

(3) 段福科，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319690217****。

(4) 栗刚，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60319711226****。

(5) 于浩，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010319750123****。

(二) 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及适格性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有5名，其中自然人5名，法人0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依据
1	张朝伦	0208273468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2	刘春清	020802628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3	段福科	017359974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4	栗刚	020803630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5	于浩	005317728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用于认购伦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协议中均承诺，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1年3月3日，伦嘉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朝伦、栗刚、栗强、刘春亮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3月3日，伦嘉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关联监事段福科回避表决。

3、2021年3月19日，伦嘉科技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时，出席股东张朝伦、刘春清、段福科、栗刚、于浩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伦嘉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后根据股转系统调整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交易量比较少。根据wind数据，2019年度-2020年年度，二级市

场未发生过股票转让，不具备参考价值。

2、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352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115,733.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1元；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2,712.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50元，发行数量5,000,000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0,000,000股，新增股票于2017年5月26日在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经过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的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

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认购对象张朝伦、刘春清、段福科、栗刚、于浩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张朝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段福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栗刚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将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

本次法定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认购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法定股份限售
1	张朝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4,194,200	10,645,650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
2	刘春清	股东	3,229,500	0	
3	段福科	监事会主席	858,900	644,175	
4	栗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58,900	644,175	
5	于浩	股东	858,500	0	
	合计		20,000,000	11,934,000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伦嘉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伦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终端客户需求大幅度减少，同时人工、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公司所需营运资金量大幅度上升。此外，受2020年1月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业务规模，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创造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亦随之增加，加之新冠疫情影响，为防止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新产品研发和开拓市场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和社保	11,400,000
2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	5,000,000
3	支付业务款项	13,200,000
4	支付中介费用	1,400,000
合计	-	31,000,000

注：①根据公司长期规划，以2020年数据合理安排未来五年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②支付中介费用主要是每年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12万元，会计师年审费11万元，律师法律顾问费5万元，五年合计140万元，该用途所需金额为预计数，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③公司属于其他家具制造业，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支付业务款项主要是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布料、絮片、包装材料、磁性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因2020年爆发新冠疫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采购量有所减少，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复苏，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将积极加大市场开拓，2019年采购金额200万元左右，以2019年的采购额为基数，按每年15%的增长计算，预计公司未来五年合计采购金额约1320万元，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终端客户需求大幅度减少，同时人工、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公司所需营运资金量大幅度上升。此外，受2020年1月以来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能力受到一定影

响，对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业务规模，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创造利润增长点。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有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

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朝伦。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朝伦直接持有13,994,100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9.9705%。

本次定向发行后，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朝伦，其直接持有28,188,3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0.4708%。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伦嘉科技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首创证券同意推荐伦嘉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侃毅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丁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刘侃巍同志签署下列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保荐承销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我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并购重组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或推荐机构的挂牌推荐相关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四、我公司开展除前述三类业务之外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五、我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并购重组业务相关当事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全面合作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等各类业务协议或合同。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